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33744—2017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

Manage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pecification for Emergency Shelte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6月30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管护使用内容	1
4.2 平时管护要求	1
4.3 急时使用要求	1
5 平时管护	2
5.1 制度建设	2
5.2 设施设备物资维护	2
5.3 宣教和演练	2
5.4 信息化管理	3
6 急时使用	3
6.1 启用	3
6.1.1 启用条件	3
6.1.2 启用事项	4
6.1.3 启用要求	4
6.1.4 急时评估	4
6.1.5 平急转换	5
6.2 运行	5
6.2.1 组织机构	5
6.2.2 进场秩序	5
6.2.3 安置管理	6
6.2.4 服务保障	6
6.2.5 安全保障	8
6.3 关闭恢复	8
6.3.1 关闭条件	8
6.3.2 关闭通告	8
6.3.3 关闭要求	8
6.3.4 转移疏散	9
6.3.5 功能恢复	9
7 检查评估	9
7.1 监督检查	9
7.2 总结评估	9
附录 A（规范性） 应急避难场所资料表	10

附录 B（资料性） 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模版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3744-201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与GB/T 33744-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GB/T 33744-2017 主要内容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应急启用、安置运行和安置运行结束，本次修订为：总体要求、平时管护、急时使用、检查评估；
- b) 按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进行管理，本文件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分别提出管护要求；
- c) 按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进行管理，本文件按照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提出分类应急运行使用要求；
- d) 吸纳了行业标准《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YJ/T 23-2014）中管护使用相关内容。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四川省地震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33744-201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所涉及的平时管护、急时使用、检查评估等各环节的管护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运维相关方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管理运维相关方包括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部门、管理单位、运维单位、产权单位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012 应急避难场所术语

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

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GB/T 4401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管护使用内容

包括平时管护、急时使用、检查评估等。

4.2 平时管护要求

4.2.1 应急避难场所平时管护中，应按照 GB/T 44013 的分级要求分级管护，各级管护目标与安置要求如下：

- a) 省级、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应以省级、市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所有类型突发事件的受灾居民安置为管护目标，兼顾周边省域、市域转移安置需求，不要求兼顾紧急避险；
- b) 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应以区县域管辖范围内主要类型突发事件受灾居民紧急避险和应急安置为管护目标，兼顾周边区县转移安置需求；
- c)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应以乡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主要类型突发事件受灾居民紧急避险和短期应急安置为管护目标，不要求兼顾周边乡镇村社区转移安置需求。

4.3 急时使用要求

4.3.1 应急避难场所急时使用，应按照 GB/T 44013 的分类要求分为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分类运行管理。

5 平时管护

5.1 制度建设

5.1.1 应急避难场所应制定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包括以下内容：

- a) 平时管护的责任主体及职责；
- b) 平时运维工作计划；
- c) 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及使用情况登记与备案；
- d) 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和更新情况登记与备案；
- e) 设施设备物资保障机制、周边社区联系机制、应急志愿者队伍联系机制；
- f) 宣传与演练方案；
- g) 就近疏散社区范围划定和疏散预案制定修订；
- h) 急时管理机构组成和职责分工；
- i) 急时启动、运行和关闭恢复预案；
- j) 平急转换流程与方案，应急运行时设施设备使用手册。

5.1.2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可简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平时和急时使用责任主体、职责和急时使用预案；
- b) 记录和上报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更新情况。

5.2 设施设备物资维护

5.2.1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维护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依据应急避难场所所属类型和级别，按照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配备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并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增补应急设施设备物资；
- b) 应按保质期和维护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应急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测试，及时维修应急设施设备；
- c) 应依据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建立与应急避难场所周边商场、超市、加油站、卫生医疗等单位的基本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保障合同和方案，明确应急物资储存方式；
- d) 应依据应急设施设备保障方案，建立与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提供移动厕所/垃圾处理设施、供水车、净化水设备、餐饮设备、应急电源（发电设备）等单位的供应保障合同和方案，明确应急设施设备提供方式；
- e) 应按 GB/T 44014 的要求，制作、维修和更换避难场所主标志、外指向标志、内指向标志、功能布局图；
- f) 指定避难场所可在平时集中存放避难场所主标志、指向标志、功能布局图，在场所启用后及时进行设置；
- g) 指定避难场所自身设施设备完备时可不执行 5.2.1 中 a)~e) 的要求。

5.2.2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可简化设施设备物资维护要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按照当地实际情况，配备和增补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
- b) 按 GB/T 44014 的要求制作维修、更换避难场所主标志。

5.3 宣教和演练

5.3.1 应急避难场所宣教和演练，包括以下内容：

- a) 宜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合作进行避难场所宣传和演练；

- b) 应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 app、小程序等媒介和社区宣传栏、宣传册、宣传片等，向辖区内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位置、设施、功能等信息；
 - c) 宜组织社区、学校等单位，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宣传、培训和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疏散、避险、避难程序，应急设备设施的操作使用；
 - d) 应定期向公众宣传所在地区避难场所位置和前往路径；
 - e) 每个应急避难场所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 5.3.2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可简化宣传和演练，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通过社区广播、宣传栏、明白纸等，向辖区内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位置、设施、功能等信息；
 - b) 可组织社区、学校等单位，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宣传、演练。

5.4 信息化管理

5.4.1 平时信息化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机制、运维信息、备案信息等记录和报送方案；
- b) 应急设施设备管理信息、应急物资储备信息记录和报送，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应按照附录 A 表 A.1、表 A.2 的内容进行登记、维护，并录入信息化系统；
- c) 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宜在应急避难场所指挥管理区、应急宿住区、物资储备区、应急集散区、公共服务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场所主要出入口通道、场所外全景等区域，实现重点区域的视频覆盖，实现对避难场所内部情况进行日常视频预览、视频巡查、云台控制、录像回放等功能；
- d) 可利用信息系统、二维码、广播系统、大屏幕、小程序等实现场所内信息发布和场所信息共享。

5.4.2 急时信息化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急避难人员登记和退出信息管理；
- b) 应急避难人员出入信息管理，可利用人脸识别、手机扫码等技术方法；
- c) 救灾物资接收与发放信息管理，可利用人脸识别、手机扫码等技术方法；
- d) 按照避难场所启用预案，利用日常布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避难场所启用后重点区域的视频覆盖，实现对避难场所内部情况进行人群密度检测、视频巡查等功能；
- e) 按照避难场所启用预案，利用日常布设的信息系统、二维码、广播系统、大屏幕、小程序等实现避难场所内的信息发布和场所信息共享；
- f) 应制定避难场所急时启用后通讯电力保障困难时，信息化管理的替代方案。

5.4.3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可简化信息化管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宜进行出入口视频监控；
- b) 应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发放、接收信息的记录和报送。

6 急时使用

6.1 启用

6.1.1 启用条件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之一时，应按避难场所预案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a) 收到突发事件预报预警；
- b) 发生破坏性或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c) 当地政府发布指令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6.1.2 启用事项

6.1.2.1 收到突发事件预报预警或破坏性或有较大影响的灾害事故/事件发生时,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运维相关方应分析辖区内灾害或事故影响区域受灾群众数量、避难时长要求、避难场所启用要求和急时评估要求、容纳和接待能力,主动安排急时评估,提出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建议。

6.1.2.2 对于没有预警预报或预警预报时间很短的突发灾害/事故,位于灾害或事故影响范围内且适用于该类灾害事故紧急避险功能的应急避难场所,应第一时间启用。

6.1.2.3 对有较长预警预报(超过一天)的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避难场所应经当地政府或抗灾救灾指挥部指令批准后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6.1.2.4 没有紧急避险功能的省级、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应在当地政府或抗灾救灾指挥部指令下启用。

6.1.2.5 收到启用通知时,应急避难场所应及时开启所有出入口及设施设备。

6.1.2.6 因通讯中断原因,应急避难场所未能得到开启通知,可视情自行启用,在通讯恢复后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6.1.3 启用要求

6.1.3.1 位于大震余震、滑坡、泥石流直接威胁、洪水淹没、台风路径等受影响区域的避难场所,应经相关单位评估并得出可用结论后方可启用。

6.1.3.2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运维相关方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协同进行急时评估,如果存在不能及时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不能启用。

6.1.3.3 经评估应急避难场所可安全使用、但部分设施设备破损的,应立即组织人员对破损的设施进行抢修。

6.1.3.4 对不能及时启用的避难场所,应在场所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识并标明不能启用原因,告知受灾群众不能进入。

6.1.3.5 避难场所启用前应停止避难场所内与防灾避难无关的活动。

6.1.3.6 避难场所管理运维相关方应及时按预案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指挥管理机构,按预案与相关单位联系保障供应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医疗保障、志愿者等。

6.1.4 急时评估

6.1.4.1 应评估避难场所所在地是否受到地震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崩塌、暴雨、洪水、山洪、水库河堤溃坝、火灾、化学品泄漏等直接威胁。如果场地范围内以上类型危险源不能消除,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其中地震类危险源应不启动室内型避难场所。

6.1.4.2 地震发生后,应依据 GB/T 17742 和 GB 50011 评估避难场所内建(构)筑物:

- a) 基本完好状态的建(构)筑物,可认定该建(构)筑物安全,可以用于人员居住,其他情况均应认定为不适合人员居住;
- b) 轻微破坏的建(构)筑物可用作物资储备仓库,不应有人员长期驻留;
- c) 有中等破坏以上的建(构)筑物的避难场所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

6.1.4.3 避难场所内消防安全无法达标时,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

6.1.4.4 临近江海河湖的或地势低洼的避难场所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时,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

6.1.4.5 应检查避难场所内应急设施设备物资是否可用,确认是否需要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外部设施设备物资供应保障预案;对于不能及时修复和增补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影响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功能的情况,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

6.1.4.6 检查避难场所进出口通道数量及有效宽度,及时拆除不满足疏散出入口要求的安全隔离措施。如果不能满足出口通道和有效宽度要求,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

6.1.5 平急转换

6.1.5.1 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平急转换方案及时停止场所日常功能运作状态,依照转换程序将平时功能转换为应急避难功能。

6.1.5.2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布置、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启用功能分区,启用应急设施设备,设置或补充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外指向标志、内指向标志、功能布局图。

6.1.5.3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可简化平急转换要求。

6.1.5.4 紧急避难场所可简化平急转换要求。

6.2 运行

6.2.1 组织机构

6.2.1.1 场所指挥管理机构设置要求,如下:

- a) 长期避难场所应按预案配合成立由政府工作人员、管理运维相关方负责人、被安置社区(村、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设立工作组,负责管理受灾群众应急安置工作,并在避难场所设立办公地点。
- b)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设立由政府工作人员、管理运维相关方负责人、被安置社区(村、单位)的负责人组成的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负责管理受灾群众应急安置工作,可不设立工作组和办公地点。
- c) 紧急避难场所可不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由管理运维相关方开放急避难场所出入口和应急避难设备设施。

6.2.1.2 指挥部工作组设置要求,如下:

- a) 避难场所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应包括协调联络组、人员安置组、医疗防疫组、治安消防组、后勤保障组、设施维护组等工作组,明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 b) 协调联络组负责对外联络汇报、政府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应急避难场所情况统计报告、志愿者工作分配等工作。
- c) 人员安置组负责受灾群众疏散通知与引导、应急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登记、避难场所内住宿分配、失散人员的登记与查询等工作。
- d) 医疗防疫组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内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 e) 治安消防组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内的治安保卫、消防设备、水、电、燃煤、燃气设施消防安全工作。
- f) 后勤保障组安置受灾群众、志愿者住宿保障,避难场所生活物资的管理与供应,垃圾处理及环境卫生维护,宠物安置等工作。
- g) 设施维护组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备设施保障工作。
- h) 应急期结束后,当地政府需要组织受灾群众在避难场所进行过渡安置或转移安置时,可延续原避难场所指挥部或新设立指挥部,设立工作组,工作组职责与长期避难场所指挥部工作组相同。

6.2.1.3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可简化组织机构要求。

6.2.1.4 紧急避难场所可简化组织机构要求。

6.2.2 进场秩序

6.2.2.1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预案和疏散路线，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疏散行动，采取边引导边就位的方式，有序地将受灾群众引领到达避难场所集散区。

6.2.2.2 受灾群众入场过程中，应注意对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婴幼儿、轻症伤（病）员等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进行帮扶。

6.2.2.3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可简化进场秩序要求。

6.2.2.4 紧急避难场所可简化进场秩序要求。

6.2.3 安置管理

6.2.3.1 应急避难人员登记要求如下：

- a) 长期避难场所应进行应急避难人员登记；
- b)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进行应急避难人员登记；
- c) 紧急避难场所可不进行应急避难人员登记；
- d) 不进行人员登记的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应每日进行避难场所人数统计。

6.2.3.2 人员登记的内容应包括：

- a) 按照附录 A 表 A.3 的内容和格式对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人员进行登记；
- b) 核对本辖区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需要安置的应急避难人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 c) 推荐按照附录 B 图 B.1 的内容和样式为登记在册的应急避难人员填制安置卡（可采用其他现代化手段），并凭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应服务，应急避难场所关闭时应收回安置卡。

6.2.3.3 信息收集和报送，要求如下：

- a) 长期避难场所应进行信息收集和报送；
- b)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进行信息收集和报送；
- c) 紧急避难场所可不进行信息收集和报送。

6.2.3.4 信息收集和报送的内容应包括：

- a) 每日按照附录 A 中表 A.4、表 A.5 内容和格式，填写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并定时报告上级政府部门，提出避难场所运行和设施设备保障要求；
- b) 收集整理应急避难场所周围交通通达性、场地安全性、场所内建构筑物危险性、需要帮助特殊人员、场所内舆情等信息，报告上级政府部门；
- c) 可利用多种手段采集分析和上报避难场所运行信息（视频、照片）。

6.2.3.5 信息发布要求：

- a) 长期避难场所应进行避难信息发布；
- b)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进行避难信息发布；
- c) 紧急避难场所可不进行信息发布；

6.2.3.6 信息发布方式和内容

应通过应急避难场所内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和无线局域网、信息公告栏等，向应急避难人员及时发布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动态、政策信息、生活信息和抗灾救灾知识等内容。

6.2.3.7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应急安置时可简化安置管理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每次启用均应进行应急避难人员登记；
- b) 每日报送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和应急避难人员生活物资保障需求。

6.2.4 服务保障

6.2.4.1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长期避难场所应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以下内容：

- a) 物资供应量应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存需要；

- b) 对应急避难场所储备、接收和准备发放使用的应急物资分类，应按照附录 A 表 A.6 对物资接收和附录 A 表 A.7 发放进行登记造册；应每日对剩余物资进行数量清点、核对，按附录 A 表 A.8 记录每日剩余物资；应每日对需求物资进行数量清点、核对，按附录 A 表 A.9 记录需求物资；
 - c) 应急避难人员凭安置卡领取救灾物资，可视情填写明细，签署领取人（可采用现代化手段）；应急避难人员凭安置卡领取政府补贴（现金类），应填写明细，签署领取人；
 - d) 应建立救灾物资发放登记簿，并定期公示；
 - e) 应设专人负责维持物资发放秩序、监督物资发放；
 - f) 应优先为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提供食品、药品等物资。
 - g) 应在饮食加工区集中加工熟热饮食；
- 6.2.4.2 紧急避难场所、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可简化基本生活保障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a) 物资供应量应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存需要；
 - b) 应优先为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提供食品、药品等物资；
- 6.2.4.3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长期避难场所提供应急设施保障，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有工作能力的避难人员搭建帐篷、隔断、活动板房等住宿设施；宜以户为单位设置隔断，减少相互干扰；
 - b) 应优先为孤儿、孤老、孤残人员及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提供宿住设施；有条件时，可提供宠物安置；
 - c) 应设立宿住区负责人和宿住单元负责人，负责相应区内的应急避难人员宿住事宜并宜参照附录 B 表 B.1 内容和格式填写相关信息；
 - d) 应指定专人看守和管理，随时检查物资储存情况，避免物资受潮、霉变等，注意防火、防盗；
 - e) 应派专人管理餐饮服务区、公共服务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
- 6.2.4.4 紧急避难场所、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可简化应急设施保障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a) 优先为孤儿、孤老、孤残人员及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提供住宿设施；
 - b) 应设置盥洗淋浴区、垃圾储运区；
- 6.2.4.5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长期避难场所应提供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保障：
- a) 应设置临时医疗点及医疗急救组，开展医疗诊治，发放药品。为需要特殊帮助人员提供优先的医疗服务。每日定时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内医疗巡诊；
 - b) 可设立心理咨询室，向应急避难场所人员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
 - c) 应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人员的疫情监控，发现疫情立即报告，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 d) 应定期对篷宿区、卫生间、沐浴间和宠物饲养区进行药物喷洒消毒处理；
 - e) 应加强对垃圾的清扫，应急避难场所人员密集度高时增加清扫次数；对垃圾的清理应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空；
 - f) 应对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存放，不与生活垃圾混放、混装，配合专业机构人员进行安全处理；
 - g) 应对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食物、饮用水源等卫生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检查。对暴露在外的饮用水源及生活污水定时进行消毒处理；
 - h) 应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内人员饮用经煮沸消毒过的水，或直接饮用瓶装水。
- 6.2.4.6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长期避难场所应提供通信服务保障，包括以下事项：
- a) 有必要时，宜架设临时通信设施，保障应急避难场所与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通信畅通；

- b) 必要时，宜设立临时通信服务点（可提供无线局域网），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通信服务；
- 6.2.4.7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长期避难场所应提供治安管理和法律咨询保障，包括以下事项：
- 应急避难场所秩序维护，可利用应急避难场所监控设施，对场内治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分散密集人群，化解矛盾纠纷；
 - 场内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应对场内重点目标，如应急指挥区、应急物资区、临时性金融营业网点、供电设施等进行安全防范；
 - 应开展场内及周边区域治安巡逻，防范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 处理治安案件；
 - 法律保险咨询，为应急避难人员关心的财产受损认定、保险理赔、继承等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供咨询建议。
- 6.2.4.8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长期避难场所应车辆管理保障，应包括以下事项：
- 应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应急避难人员个人的车辆及交通工具不得进入应急避难场所；
 - 经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安置指挥部同意，用于临时安置应急避难人员住宿的车辆，应设立专区，统一停放；
 - 为应急避难场所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的专用车辆，进入和停放应急避难场所，应持证进出。
- 6.2.4.9 紧急避难场所、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可简化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保障、通信服务保障、治安管理和法律咨询保障、车辆管理保障要求。

6.2.5 安全保障

关注应急使用期间的避难场所自身的安全，包括以下事项：

- 与相关部门协作，关注地震余震、暴雨、台风路径、洪水、滑坡、泥石流影响区域等预报预警信息；如有必要，应第一时间实施应急避难场所人员转移疏散；
- 与相关部门协作，定期检查场所所在建构筑物安全性；
- 关注避难场所场地水淹风险；
- 短期避难场所视情、长期避难场所应安排消防力量和消防设施设备，派专人进行消防巡检；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消防器材；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应设置消防器材；
- 对于避难场所室外搭建的帐篷板房夜间取暖、室内燃煤燃气类取暖和食品加工应予以特别关注；
- 不宜进行帐篷内燃煤、燃气类活动。

6.3 关闭恢复

6.3.1 关闭条件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之一时，应关闭应急避难场所：

- 应急避难场所因安全原因不适宜继续安置应急避难人员；
- 应急避难人员进行了易地安置，不再需要应急避难场所的安置；
- 当地政府或救灾指挥部发布指令，宣布应急期结束，根据要求结束避难避险安置任务。

6.3.2 关闭通告

收到关闭指令后，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运维相关方应向应急避难人员通知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结束，告知应急避难场所关闭时间、撤离准备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6.3.3 关闭要求

避难场所关闭前，应坚持“人员在先、设备在后”的要求，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人员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和规定出入口有序撤离。

6.3.4 转移疏散

当应急避难场所受到安全威胁关闭时，应及时组织应急避难人员安全转移和疏散。

6.3.5 功能恢复

场所内安置的应急避难人员撤离后，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运维相关方应组织检查、收集、清点、归还安置物资、设施设备及器材，恢复避难场所的日常状态。包括：

- a) 应将生活垃圾、临时砂石路面及被破坏的草坪、乔灌木路灯等清理出避难场所，并对被破坏的建(构)筑物、地形植被等进行修补。
- b) 应对应急设施设备进行恢复整理，并进行设施设备维护和保养。

7 检查评估

7.1 监督检查

7.1.1 应急避难场所应接受检查、监督、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 a) 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b) 总体功能检查情况，包括：
 - 场所有效面积、应急功能布局、应急设施设备配备等应与专项设计文件要求相符；
 - 场所内的建（构）筑物现状和使用情况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对超出设计文件要求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变化，应经设计复核满足避难要求使用；
- c) 设施设备物资管护情况；
- d) 宣传及演练情况；
- e) 信息化管理情况；
- f) 启用后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 g) 启用后应急安置情况；
- h) 运行总结报告；
- i) 后评估报告。

7.1.2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检查、监督和考核可简化，包括以下内容：

- a) 相关制度指定和执行情况；
- b) 避难场所宣传情况；
- c) 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管护和启用后物资发放情况。

7.2 总结评估

7.2.1 急时使用结束后，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运维相关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后评估，编制运行总结报告并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布局、功能要求和恢复修缮方案，上报相关部门。

7.2.2 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在急时使用结束后可不开展后评估和编制运行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
应急避难场所资料表

表A.1~A.9给出了应急避难场所管护过程中需用到的各类资料表格。

表 A.1 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应急设施设备录入表

数据名称	备注
应急设施设备分类	取如下类型： 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消防、应急指挥、应急标志和宣传品、 应急宿住、应急医疗救治、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应急排污、盥洗淋浴和应急 停车场、应急停机坪、饮食加工、临时教学、公共服务
应急设施设备类型	取如下类型： 永久设施设备、储备的设施设备、需定时更换的设施设备、灾时紧急转换的设 施设备、灾时外部引入的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名称	如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移动厕所、固定厕所、备用蹲位、 淋浴点、饮用水、垃圾处理设备
型号	必填项，厂商和具体商品名称
单位	单位全称，如个、组、点、套、箱、件等
数量	与型号对应的数量单位
存放地点	必填项
服务能力	可供多少人使用多长时间等
保管人	必填项
维护要求	需要定时更换、定时启动、定时充电、定时维护的设施设备的特定维护要求
录入时间	必填项
注：日常管理期间每年至少填写一次。	

表 A.2 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应急物资录入表

数据名称	备注
应急物资分类	取如下类型： 帐篷、粮油、食品、瓶装水、药品、维修工具等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类型	取如下类型（可多选）： 永久物资、储备的物资（存放在物资仓库内）、需定时更换的物资、灾时紧急转换的物资、灾时外部引入的物资；
物资名称	如帐篷、被褥、彩条布、蚊帐、睡袋、防潮垫、方便面、压缩饼干、包装饮用水、手电筒、收音机、洗衣机、晾衣架、餐具、雨具、电池、电热水壶、毛巾、卫生纸、奶粉、奶瓶、纸尿布、妇女卫生用品
型号	必填项，厂商和具体商品名称
单位	单位全称，如包、箱、个等
数量	与型号对应的数量单位
存放地点	应急物资在避难场所内具体的保存处
服务能力	可供多少人使用多长时间等
保管人	必填项
维护要求	对该类应急物资的说明，包括：保存类型，方法，保存时间等
储备物资失效时间	对该类应急物资失效时间的说明
录入时间	必填项
注：日常管理期间每年至少填写一次。	

表 A.3 应急避难场所受灾群众安置登记表

数据名称	备注
居民姓名	必填项
身份证号码	必填项（港澳通讯证、护照可用）
性别	填写男，女
年龄	必填项
民族	必填项
政治面貌	非必填项
联系手机	非必填项
血型	非必填项
居住地	必填项
登记日期	必填项
帐篷号	非必填项
联系电话	非必填项
特殊情况	伤病、孕妇、住宿、吃饭、特殊要求救助的情况，非必填项
备注	如同一帐篷是一家人，非必填项
离开时间	非必填项
注：应急期受灾居民入住填写一次，离开时间以受灾居民撤离时才填写。	

表 A.4 应急避难场所运行使用日志

数据名称	备注
填表日期	必填项
填表人	必填项
管理机构负责人	当日避难场所管理负责人姓名，原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管理机构名称	指现负责避难场所管理人员原单位名称，可多填
管理人员	当日负责管理避难场所的人员数量
应急避难人员	指当日居住在避难场所的避险人员数量
安置社区	指当日居住和不居住在避难场所的避险人员所在街道（社区）、乡（村）、单位名称，可多填
临时避险人员	指当日不居住在避难场所的临时避险人员数量
伤员	当日居住在避难场所的伤员数量
老人	当日居住在避难场所的老人数量（大于60岁）
残疾人	当日居住在避难场所的残疾人数量
孕妇	当日居住在避难场所的孕妇数量
婴幼儿	当日居住在避难场所的婴幼儿数量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当日居住在避难场所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数量
临时志愿者	指当日不居住在避难场所的志愿者数量
外来志愿者	指当日居住在避难场所的志愿者数量
建筑物情况	非必填项
场所设施情况	非必填项
物资接收情况	非必填项
物资发放情况	非必填项
注：应急期运行使用期间每日填写一次。	

表 A.5 应急避难场所运行使用应急设施设备情况表

数据名称	备注
填表日期	必填项
填表人	必填项
需求应急设施分类	取如下类型： 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消防、应急功能介绍、应急指挥、应急标志、应急宿住、应急医疗救治、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应急排污、盥洗淋浴和应急停车场、应急停机坪、饮食加工、临时教学、公共服务
需求应急设施类型	取如下类型： 永久设施设备、储备的设施设备、需定时更换的设施设备、灾时紧急转换的设施设备、灾时外部引入的设施设备
需求设施名称	如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移动厕所、固定厕所、备用蹲位、淋浴点、饮用水、垃圾处理设备
型号	必填项，厂商和具体商品名称
单位	单位全称，如个、组、点、套、箱、件等
需要补充数量	灾时在避难场所使用的地点需要补充的型号对应的数量单位
使用地点	灾时在避难场所使用的地点
当前状况	灾时在避难场所使用的地点完好无损数量、受损数量、无法使用数量、维护后使用数量
当前措施	灾时在避难场所使用的地点正在使用数量、有限制使用数量、暂停使用数量、正在维修加固数量
当前服务能力	灾时在避难场所使用的地点可供多少人使用多长时间等
补充后服务能力	可供多少人使用多长时间等
维护要求	需要定时更换、定时启动、定时充电、定时维护的设施设备的特定维护要求
录入时间	必填项
备注	非必填项
注：应急期运行使用期间每日填写一次，避难场所内某项应急设备设施正常工作，满足需求时，不须填写该项内容。	

表 A.6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运行时物资接收登记表

数据名称	备注
接收时间	必填项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如食品、粮油、瓶装水、卫生用品、药品、药械
物资型号	必填项，厂商和具体商品名称
单位	与应急物资型号对应的提交单位，如包、箱、个等
数量	必填项
提供单位	非必填项，提供或捐助单位、组织或个人
提供单位联系人	非必填项，提供或捐助单位联系人名称
提供单位联系方式	非必填项，提供或捐助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接收人	必填项
备注	非必填项
注：应急期运行使用每发生一次物资接收，应填写该项内容。	

表 A.7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运行时物资发放登记表

数据名称	备注
发放时间	必填项
物资类型	物资类别，如食品、粮油、瓶装水、卫生用品、药品、药械
物资型号	必填项，厂商和具体商品名称
单位	与应急物资型号对应的提交单位，如包、箱、个等
数量	与物资单位对应的发放数量
公示时间	非必填项
公示内容	非必填项
公示地点	非必填项
物资供应人数	该次物资发放对应避难居民数
物资供应范围	如居住在避难场所人员，志愿者人员，病人，妇幼等
物资发放标准	如矿泉水 方便面按每人每天供应数量
发放人	发放人，可多填
备注	非必填项
注：应急期每发生一次物资发送，应填写该项内容。	

表 A.8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运行时每日剩余物资表

数据名称	备注
填表日期	必填项
填表人	必填项
剩余物资类别	如帐篷、被褥、彩条布、蚊帐、睡袋、防潮垫、方便面、压缩饼干、包装饮用水、手电筒、收音机、洗衣机、晾衣架、餐具、雨具、电池、电热水壶、毛巾、卫生纸、奶粉、奶瓶、纸尿布、妇女卫生用品
剩余物资型号	必填项，厂商和具体商品名称
剩余物资单位	单位全称，如包、箱、个等
剩余物资数量	与型号对应的数量单位
剩余物资供应人数	该项物资对应避难居民数
剩余物资供应范围	如居住在避难场所人员，志愿者人员，病人，妇幼等
剩余物资发放标准	如矿泉水、方便面按每人每天供应数量
剩余物资维持时间	统计该物资可以维持避难场所运转天数
备注	非必填项
注：应急期运行使用期间每日填写一次。	

表 A.9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运行时每日需求物资表

数据名称	备注
填表日期	必填项
填表人	必填项
需求物资类别	如帐篷、被褥、彩条布、蚊帐、睡袋、防潮垫、方便面、压缩饼干、包装饮用水、手电筒、收音机、洗衣机、晾衣架、餐具、雨具、电池、电热水壶、毛巾、卫生纸、奶粉、奶瓶、纸尿布、妇女卫生用品
需求物资型号	非必填项，具体商品名称
需求物资单位	单位全称，如包、箱、个等
需求物资数量	与型号对应的数量单位
需求物资供应人数	该次物资需求对应避难居民数
需求物资供应范围	如居住在避难场所人员，志愿者人员，病人，妇幼等
需求物资发放标准	如矿泉水、方便面按每人每天供应数量
需求物资维持时间	统计该项需求达成后可以维持避难场所运转天数
备注	非必填项
注：应急期运行使用期间每日填写一次；避难场所内某项应急物资满足需求时，不须填写该项物资需求内容。	

附录 B
(资料性)
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模版

图B.1给出了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模版。

图 B.1 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样式

<p>应急避难场所（名称）</p> <p>居民安置卡</p>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住宿区域：	_____ 区 _____ 号
身份证/护照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p>签发机构：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参 考 文 献

- [1] GB 51143—2021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2] GB/T 35624—2017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 [3] GB/T 33744—201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
 - [4] GB/T 17742-2020 中国地震烈度表
 - [5]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6] YJ/T 26-2024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号）
 - [9] 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号）
-